

广东省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(截至2022年12月27日)

收费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依据	收费范围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执收单位	备注
公安部门	1	犬类禁养区管理费	《广东省犬类管理规定》(政府令33号1997年修订)、《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》(2015修正)、《珠海经济特区养犬管理条例》	个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(http://drc.gd.gov.cn/)。	缴入地方国库	公安部门	
公安部门	2	居住证工本费	《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》(2017修订),粤价函(2007)475号,粤价函(2010)6号	个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(http://drc.gd.gov.cn/)。	缴入地方国库	公安部门	
公安部门	3	非机动车牌证费	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(2014年修订),粤价(1998)330号,粤价函(2009)1057号,粤价(2013)223号	个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(http://drc.gd.gov.cn/)。	缴入地方国库	公安部门	
公安部门	4	驾车及车辆入出境办证(含一次性临时来往粤港小汽车入出境办证费)	粤价函(2007)382号、粤价函(2011)947号	个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(http://drc.gd.gov.cn/)。	缴入地方国库	公安部门	

注:

1. 标注“▲”号的收费项目,为涉企的收费项目。自2016年10月1日起免征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2. 本次目录清单不公布相关考试收费项目。
3. 根据粤发改价格函(2018)2646号文,自2018年7月1日起,免征广州市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、预防接种信息IC卡工本费、绿化补偿费、恢复绿化补偿费、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(赔)偿费、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、非机动车牌证费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、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、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等10项收费市、区两级收入并扩大至非企业范围。